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00,988,472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之股數 915,000 股，有表決權之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73,472 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60,665,34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53,446,353 股)，佔有表決權發行股份總數 100,073,472 股之 60.62%。

出席董事：陳立賢 董事長、王玉杯 董事、陳本松 董事、
王朝琴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二郎 獨立董事、吳煌源 獨立董事，
佔全體 7 席董事之半數以上。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會計師

主 席：陳立賢 董事長 紀 錄：趙秀梅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 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洽悉)
- (四)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 (五) 訂定「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六)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說 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制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擬案通過。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及劉子猛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665,342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0,111,039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2,892,050 權)
反對權數	89,493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89,49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4,810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464,81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08%，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1,232,02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123,202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7,132,268 元減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804,503 元再扣除其他綜合損失淨額 1,772,556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25,664,028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所載。

2.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依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100,988,472 股扣除庫藏股 915,000 股計算之)，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665,342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0,192,039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2,973,050 權)
反對權數	10,493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10,49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2,810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462,81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21%，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665,342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0,113,039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2,894,050 權)
反對權數	89,493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89,49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2,810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462,81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08%，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0,022,042 元配發現金，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依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100,988,472 股扣除庫藏股 915,000 股計算之)，每股分派 0.3 元，並擬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提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665,342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0,193,039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2,974,050 權)
反對權數	9,49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9,495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2,808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462,80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22%，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屆王董事玉杯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屆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當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訊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王玉杯	建誼生技(股)公司 董事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665,342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0,107,816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2,888,827 權)
反對權數	94,718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94,718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2,808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462,80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08%，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09 時 40 分)

主席：陳立賢



紀錄：趙秀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38,527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新台幣 34,807 仟元，年增率為 2.31%。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與 106 年並無太大差異，大型注射液佔 25%同 106 年度佔比；小型注射液佔 31%，較 106 年度減少 5%；而錠劑佔 21%，較 106 年度增加 3%。107 年度淨利因研發費用增加及營業外收入減少而較 106 年度減少。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38,527	1,503,720	34,807	2.31%
營業成本	1,039,012	987,375	51,637	5.23%
營業毛利	499,515	516,345	(16,830)	(3.26)%
營業費用	372,713	355,323	17,390	4.89%
營業利益	126,802	161,022	(34,220)	(21.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65)	56,643	(65,708)	(116.00)%
稅前淨利	117,737	217,665	(99,928)	(45.91)%
本期淨利	101,232	185,817	(84,585)	(45.52)%
其他綜合損益	(1,768)	(4,160)	2,392	(5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464	181,657	(82,193)	(45.25)%

產品	單位	107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07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5,680,584	14,026,911
小型注射液	支	23,193,960	18,319,350
20ml 注射液	支	4,813,228	3,304,298
錠劑	顆	166,889,828	194,466,743
膠囊	顆	27,622,156	28,909,671
粉劑	瓶、支	4,831,485	4,260,681
其他	瓶、袋、包、條	3,434,603	2,790,680
合計		246,465,844	266,078,33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120	322,708	43,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418	229,875	(75,4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650	87,615	299,035
營業活動：107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期末應收款項減少、 期末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所得稅支付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107 年度淨現金流出 154,418 仟元，主要係購置新設備且持續產線 改善所致。 籌資活動：107 年度淨現金流出 386,650 仟元，主要係償還借款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30%	5.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2%	8.71%
純益率	6.58%	12.36%
107 年度因研發費用增加及營業外收入減少致淨利減少，故相關獲利能力指標 較 106 年度降低。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54,680	135,838
營業收入(B)	1,538,527	1,503,720
(A)/(B)	10.05%	9.03%

本集團 107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54,680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件數共 19 件(台灣 7 件、國外 12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6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4 件(新品 4 件)，承接國內新成分新藥委託開發、或新成分新藥委託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共 6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新成分新藥之委託研究或開發案。

南光長期以來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的基礎信念，研究高端產品、技術轉型與升級為發展方向，近幾年致力開發專利期內的原廠藥物、挑戰專利 paragraph IV ANDA 申請美國藥品查驗登記，更朝向開發缺乏學名藥的孤兒藥品、新劑型藥品、或 Ready to Use 之預充填之注射針筒藥品、或預混合注射輸注

劑等藥品，就以 107 年來說，國內屬於此性質取得藥品許可證之產品即佔 2/3 (66%)，包括 2 件原廠藥品仍在專利期、及 1 件預充填注射針筒藥物(Pre-filled syringe)。此外，107 年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生技新藥公司申請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之認定就達 6 件研發案，事實證明南光的研究能力與日俱增，持續朝向開發高端技術藥品的方向前進。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研發具有差異化特色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08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5, 515, 984
小型注射液	支	21, 318, 105
20ml 注射液	支	3, 647, 879
錠劑	顆	205, 598, 339
膠囊	顆	29, 460, 362
粉劑	瓶、支	3, 940, 397
其他	瓶、袋、包、條	3, 772, 913
合計		283, 253, 979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針對人口高齡化之疾病、癌症疾病開發新產品，以增加新市場，提升業績成長與獲利能力。
2. 增加利基藥物的開發，以滿足醫療需求，例如：ready-to-use 急救藥物、長效針劑、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藥品、預混合(pre-mixed)注射輸注劑等。
3. 持續研發高端的技術(非新成分新藥、胜肽類注射劑)與高附加價值產品。
4. 順應未來預防醫學的趨勢，開發相關的保健、預防老化之藥品。
5.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佈局美國、日本、中國、東協等四大市場。
6. 掌握 PP 軟袋產品無塑化劑疑慮的產品優勢，提高醫院通路佔有率。
7. 掌握具有之開發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藥品之優勢，順應市場需求、提供使用便利與提升醫療品質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南光近幾年一直秉持著既定的發展方向與目標前進，過程中不斷地精益求精以追求進步，因此在藥品研究發展的選項上，則著重在高單價、高利潤且市場競爭性少，在研

發技術上兼具挑戰性的藥品，以利開發能同時滿足市場特殊需求與差異化特色的利基產品，不同於過去學名藥廠只專注在衡量或低端技術門檻的藥品，以免產品陷入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而目前產品發展的重點方向包含：

- 提升方便性與醫療品質概念發展的產品：Ready-to-use 產品，如：使用方便之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例如本公司 107 年新領證之 Palonosetron pre-filled syringe 之產品。目前規劃每年至少 2 至 3 項此類產品進行研發或查驗登記作業。
- 發展高技術門檻之學名藥：包括長效控釋針劑、高單價及高技術門檻之抗癌藥物，例如：107 年諮詢 US FDA 之 Pre-IND meeting 之局部麻醉長效針劑藥品、及胜肽類注射劑等藥品。
- 發展 505(b)2 類新藥：包括新劑型之長效控釋針劑、新單位含量、或新便民包裝等產品，目前仍有 3 項長效控釋針劑在開發中。
- 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之學名藥：藉由迴避專利設計或專利舉發，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原廠藥物，則在專利訴訟與舉發期間可提早產品上市，成為第一家上市之學名藥。南光過去已有挑戰專利、參與專利訴訟的豐富經驗，例如：本公司已上市之 Sildenafil 及 Tadalafil 口服藥品等。此類產品每年仍在開發與規劃中。
- 生物製劑產品：此類多為針劑，善用南光為台灣最大的針劑製造廠之優勢，目前已為國內生物製劑之 CMO 契約生產廠。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南光一貫堅持務實的經營態度與精神，必須是一步一腳印，以循序漸進，目前已將藥品外銷到美國、日本、中國、與許多東南亞國家，但隨著科技進步、資訊發達與藥物法規全球協化化的趨勢，已儼然形成一個地球村，尤其藥廠的查廠資訊完全是公開透明，不管任何國內外官方查廠一旦發現違反 GMP 情事，則訊息傳遞將會快速傳到所有市場，進而影響該區域的藥品銷售，尤其是在全球重要的市場區域內，例如：美國、歐洲、日本或中國等。因此，越是走在先進前端的藥廠，越是不容許發生任何失誤，於是任重而道遠的經營使命，在公司治理方面必須強化制度建立、高度學習與檢討改進，以維持穩健的經營步伐。南光近幾年來的努力，相信在醫藥業界已是有目共睹，成為國內著名之注射針筒及軟袋輸注藥品供應之專業製造廠，而注射針筒藥品供應亦外銷到日本及東南亞等國家，此外，也是國內首家取得美國 FDA 輸注液藥品核准許可的藥廠。因此，南光針劑產品線每年必須接受美國 FDA 定期稽查，同時受理不少高端新藥開發公司委託研究與製造案的查廠，其中更不乏國際知名藥廠的合作案，以共同開拓歐美藥品市場，足見南光一直被高密度的檢驗與測試，以確保製藥技術能量與品質水準可以和歐美先進藥廠並駕齊驅，而這些業務的開發對於南光未來發展，都是帶動外銷業務快速成長的重要基礎。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朝琴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凡本公司全職員工，包括子公司全職員工在內，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具有特殊貢獻者，經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前項所稱「子公司全職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 第五條：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訂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05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

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4,480 仟元及新台幣 38,763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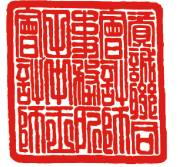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6,170	6	\$	351,10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477	-		29,12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3,101	5		163,75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0,455	7		246,48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491	-		89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75,717	13		375,641	11
1410	預付款項			65,171	2		60,2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4,582	33		1,227,210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六(二)		47,805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四)		-	-		77,56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	-		3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17,466	63		1,963,729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6,890	-		7,01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346	-		8,0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748	1		21,0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767	1		15,1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81	-		13,6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0	-		5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3,099	67		2,107,017	63
1XXX	資產總計		\$	3,027,681	100	\$	3,334,227	100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五)、 七及八	\$	299,000	10	\$	325,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十五)		19,989	-		139,90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十二 (五)		119,722	4		-	-
2150	應付票據			1,166	-		114,995	3
2170	應付帳款			150,293	5		69,41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391	6		143,6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39	-		17,554	1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及六(十六)		-	-		117,383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一)(二十 五)、七及八		52,000	2		52,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1,800</u>	<u>27</u>		<u>979,85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 五)、七及八		104,000	3		156,00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8,545	2		54,9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9	-		1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2,744</u>	<u>5</u>		<u>211,15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74,544</u>	<u>32</u>		<u>1,191,012</u>	<u>36</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9,885	33		1,009,885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62,812	19		562,81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三(一)及六(十五)		152,869	5		134,28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787	11		417,294	12
3400	其他權益		(14)	-	(1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7,15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053,137</u>	<u>68</u>		<u>2,143,215</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27,681</u>	<u>100</u>	\$	<u>3,334,22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538,527	100	\$ 1,503,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1,039,012)	(68)	(987,375)	(66)
5900 營業毛利		499,515	32	516,345	34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二十)(二十一)、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824)	(8)	(137,029)	(9)
6200 管理費用		(86,335)	(6)	(82,44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680)	(10)	(135,83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2,677)	(24)	(355,313)	(24)
6900 營業利益		126,838	8	161,03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七)	16,651	1	69,87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十八)(二十)及十二(四)	(21,223)	(2)	(9,10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九)	(4,493)	-	(4,1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	-	(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01)	(1)	56,633	4
7900 稅前淨利		117,737	7	217,66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505)	(1)	(31,848)	(2)
8200 本期淨利		\$ 101,232	6	\$ 185,817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052)	-	(\$ 5,0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281	-	8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8)	-	(\$ 4,1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64	6	\$ 181,657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00		\$ 1.84	
9850 稀釋		\$ 1.00		\$ 1.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資本	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8,309	\$ 5,096	\$ 111,737	\$ 18,954	\$ 359,181	(\$ 22)	\$ -	\$ 2,123,140
106 年度淨利	107 年度淨利	-	-	-	-	185,817	-	-	185,81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65)	5	-	(4,160)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652	5	-	181,65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0,593)	-	-	-	-	-	-	(60,59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550	-	(22,550)	-	-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989)	-	-	(100,989)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 417,294	17	-	\$ 2,143,21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7,716	\$ 5,096	\$ 134,287	\$ 18,954	\$ 417,294	(\$ 17)	\$ -	\$ 2,143,215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7,716	\$ 5,096	\$ 134,287	\$ 18,954	\$ 417,294	(\$ 17)	\$ -	\$ 2,143,215
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	-	-	-	(804)	-	-	(804)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557,716	5,096	134,287	18,954	416,490	17	-	2,142,411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度淨利	-	-	-	-	101,232	-	-	101,232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1)	3	-	(1,768)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461	3	-	99,46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582	-	(18,582)	-	-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1,582)	-	-	(161,582)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	-	(27,156)	(27,156)
買回庫藏股票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7,716	\$ 5,096	\$ 152,869	\$ 18,954	\$ 335,787	(\$ 14)	(\$ 27,156)	\$ 2,053,1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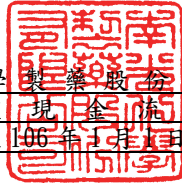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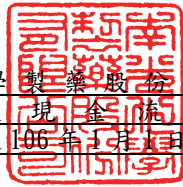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737	\$ 217,6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及十二(四)	28,224	(4,113)
呆帳損失	十二(四)	-	9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38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4,319	3,7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	10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192,228	174,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305	243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	3,978	3,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213	40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101)	(4,72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493	4,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83	-
應收票據		651	(45,505)
應收帳款		25,191	(22,896)
其他應收款		(1,392)	(135)
存貨		(4,395)	(29,729)
預付款項		(4,962)	(6,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58	-
應付票據		(103,258)	(42,577)
應付帳款		80,880	6,011
其他應付款		36,514	8,409
預收款項		(119)	106,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432)	(3,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789	366,683
收取之利息		3,895	4,094
支付之利息		(4,310)	(4,120)
支付之所得稅		(32,242)	(43,9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132	322,705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19,261)	(17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十九)(二十四)	(1,832)	(3,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245)	(2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232)	(33,0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52	(2,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0)	(3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418)	(229,8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26,000)	8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19,912)	39,96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2,000)	(53,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60,5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61,582)	(100,989)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27,1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650)	(87,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4,936)	5,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1,106	345,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6,170	\$ 351,1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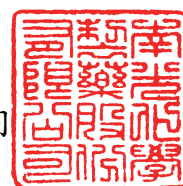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立賢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4,480 仟

元及新台幣 38,763 仟元。

南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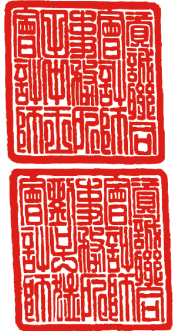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6,550	6	\$	351,49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1,477	-		29,12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3,101	5		163,75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0,455	7		246,48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491	-		89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75,717	13		375,641	11
1410	預付款項			65,171	2		60,2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4,962	33		1,227,599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三(一)及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47,805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三(一)及十二(四)						
	動			-	-		77,5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17,466	63		1,963,729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6,890	-		7,01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346	-		8,0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748	1		21,0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767	1		15,1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81	-		13,6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0	-		5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2,813	67		2,106,698	63
1XXX	資產總計		\$	3,027,775	100	\$	3,334,297	100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五)、 七及八	\$	299,000	10	\$	325,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十五)		19,989	-	139,90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十二 (五)		119,722	4	-	-	
2150	應付票據			1,201	-	115,006	3	
2170	應付帳款			150,293	5	69,41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450	6	143,67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39	-	17,554	1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及六(十六)		-	-	117,383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一)(二十 五)、七及八		52,000	2	52,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1,894</u>	<u>27</u>	<u>979,92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 五)、七及八		104,000	3	156,00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8,545	2	54,9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9	-	1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2,744</u>	<u>5</u>	<u>211,15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74,638</u>	<u>32</u>	<u>1,191,082</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9,885	33	1,009,885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62,812	19	562,81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三(一)及六(十五)		152,869	5	134,28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787	11	417,294	12	
3400	其他權益		(14)	-	(1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7,15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053,137</u>	<u>68</u>	<u>2,143,215</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27,775</u>	<u>100</u>	\$	<u>3,334,29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538,527	100	\$	1,503,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1,039,012)	(68)	(987,375)	(66)
5900 營業毛利			499,515	32		516,345	34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二十)(二十一)、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824)	(8)	(137,029)	(9)
6200 管理費用		(86,371)	(6)	(82,4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680)	(10)	(135,83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2,713)	(24)	(355,323)	(24)
6900 營業利益			126,802	8		161,02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七)		16,651	1		69,87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十八)(二十)及十二(四)	(21,223)	(2)	(9,10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九)	(4,493)	-	(4,1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65)	(1)		56,643	4
7900 稅前淨利			117,737	7		217,66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505)	(1)	(31,848)	(2)
8200 本期淨利		\$	101,232	6	\$	185,817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052)	-	(\$	5,0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281	-		8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8)	-	(\$	4,1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64	6	\$	181,657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232	6	\$	185,81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464	6	\$	181,657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00	\$		1.84
9850 稀釋		\$		1.00	\$		1.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彬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年		107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庫藏股票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09,885	\$618,309	\$111,737	\$18,954	\$359,181	\$22	\$-	\$2,123,140	
106年度淨利	-	-	-	-	185,817	-	-	185,81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65)	5	-	(4,160)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652	5	-	181,65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0,593)	-	-	-	-	-	(60,593)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550	-	(22,550)	-	-	-	
現金股利	-	-	-	-	(100,989)	-	-	(100,9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09,885	\$557,716	\$134,287	\$18,954	\$417,294	\$17	\$-	\$2,143,215	
107年1月1日餘額	\$1,009,885	\$557,716	\$134,287	\$18,954	\$417,294	\$17	\$-	\$2,143,215	
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	-	-	-	(804)	-	-	(804)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09,885	557,716	134,287	18,954	416,490	17	-	2,142,411	
107年度淨利	-	-	-	-	101,232	-	-	101,23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1)	3	-	(1,76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461	3	-	99,464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82	-	(18,582)	-	-	-	
現金股利	-	-	-	-	(161,582)	-	-	(161,582)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27,156)	(27,1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09,885	\$557,716	\$152,869	\$18,954	\$335,787	\$14	(\$27,156)	\$2,053,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737	\$ 217,6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及十二(四)	28,224	(4,113)
呆帳損失	十二(四)	-	9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38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4,319	3,707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192,228	174,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305	243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	3,978	3,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213	40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101)	(4,72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493	4,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83	-
應收票據		651	(45,505)
應收帳款		25,191	(22,896)
其他應收款		(1,392)	(135)
存貨		(4,395)	(29,729)
預付款項		(4,962)	(6,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58	-
應付票據		(103,234)	(42,566)
應付帳款		80,880	6,011
其他應付款		36,514	8,411
預收款項		(119)	106,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432)	(3,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777	366,686
收取之利息		3,895	4,094
支付之利息		(4,310)	(4,120)
支付之所得稅		(32,242)	(43,9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120	322,708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19,261)	(17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十九)(二十四)	(1,832)	(3,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245)	(2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232)	(33,0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52	(2,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0)	(3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418)	(229,8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26,000)	8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19,912)	39,96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2,000)	(53,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60,5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61,582)	(100,989)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27,1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650)	(87,615)
匯率影響數		3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4,945)	5,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1,495	346,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6,550	\$ 351,4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六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132,268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804,50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52,500
加：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9,9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4,555,209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01,232,0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123,202
可供分配盈餘	325,664,0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9 元/股	90,066,1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597,903
備註：	
1、提列法定公積(10%)：\$ 101,232,021 * 10% = 10,123,202 元	
2、依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100,988,472 股扣除庫藏股 915,000 股計算之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主辦會計：蔡文泳



附件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5.7)

修正後	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1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無異動
第2條： 為建立本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2條： 為建立本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無異動
第3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3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2.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4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	第4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因公司法107年8月1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107年11月1日施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證券交易所： <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八、證券商營業處所： <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增加第七、八款關於海內外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之規範。</p>
<p>第5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p>	<p>第5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u>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第6條：</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6條：</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無異動</p>
<p>第7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p>	<p>第7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p>	<p>無異動</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8條：</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p>	<p>第8條：</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納入本修規範。</p>
<p>第9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p>	<p>第9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p>	<p>1. 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 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金融商品 金融商品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財務單位執行，依資金剩餘狀況，評估可能承擔之風險及可獲得之效益，依核決權限表呈請簽核後進行交易。</p> <p>二、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主辦單位於投資決策執行前應經適當審慎研究評估，並於事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通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金融商品 金融商品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財務單位執行，依資金剩餘狀況，評估可能承擔之風險及可獲得之效益，依核決權限表呈請簽核後進行交易。</p> <p>二、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主辦單位於投資決策執行前應經適當審慎研究評估，並於事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通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無異動
<p>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理由同第9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12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11-1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變更，並調整原引條次。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第13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12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條次變更</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p>第14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金額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13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金額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條次變更，並調整原引條次。</p>
<p>第15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14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 條次變更，並調整原引條次。 2. 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3. 考量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16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p>	<p>第15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3. 考量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4. 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17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p>	<p>第16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p>	<p>1.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p> <p>2.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p>第18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或承租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17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3. 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1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第1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非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3)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非以交易為目的：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非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3)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非以交易為目的：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核決權人</td> <td style="width: 50%;">交易權限</td> </tr> </table>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核決權人</td> <td style="width: 50%;">交易權限</td> </tr> </table>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修正後		現行條文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p>B. 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p> <p>1.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裁示，並發佈重大訊息，同時知會董事。</p> <p>A.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三個月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B.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三個月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的百分之一。</p> <p>二、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p>		<p>B. 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p> <p>1.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裁示，並發佈重大訊息，同時知會董事。</p> <p>A.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三個月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B.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三個月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的百分之一。</p> <p>二、內部稽核制度</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前條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前條</p>	<p>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前條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前條</p>	條次變更

修正後	現行條文	
所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所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p>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依本處理程序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依本處理程序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1. 條文變更 2. 規範稽核人員定期了解並將重大違規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 23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條次變更
<p>第 24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 2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條次變更
<p>第 25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p>	<p>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p>	條次變更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 26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 25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條次變更
<p>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p>	<p>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p>	條次變更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 28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條次變更
<p>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 2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條次變更
<p>第 30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1. 條次變更 2. 調整援引條次並酌做文字修正。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p>	<p>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1. 條次變更 2. 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u>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 買賣國內公債。</u> <u>(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p>	<p>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1. 買賣公債。</u> <u>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p>	<p>4.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5. 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 32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條次變更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 33 條：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p>	<p>第 32 條：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p>	條次變更
<p>第 34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 條次變更 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與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 31 條第一項申報標準 3. 文字修正</p>
	<p>第 33-1 條 <u>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 <u>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u>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u></p>	<p>第 2 條已明確標示，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所以本條刪除。</p>
<p>第 35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u></p>	<p>第 33-2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1. 條次變更 2. 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 31 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u>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億元之計算方式
<p>第 36 條： <u>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u>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u>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u>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u>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第 34 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時程，修正施行日期</p>